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 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军人、孕妇 “绿色服务”窗口的通知

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：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把关心老人、关爱残疾人、尊崇军人、关爱孕妇落到实处，现就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军人、孕妇“绿色服务”窗口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应当设立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军人、孕妇“绿色服务”窗口，有条件的单独设立，没有条件的与其他服务窗口合并设立。

二、为保证“绿色服务”窗口美观、规范和醒目，市中院将先行制作“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军人、孕妇优先”标识牌，拍照供各基层法院参照制作，并放置在窗口显著位置。

三、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“绿色服务”窗口应当为60岁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、孕妇优先办理诉讼事务，并做好其他来访群众释明工作。老年人、

残疾人、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、孕妇有人陪同的，应当引导优先办理。无人陪同的，应当安排人员协助优先办理。需要补充证据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，并保持电话联系，及时指导补充证据。必要时，提供电话预约或上门登记立案服务。

四、7月15日以后，市中院将通过网上巡查等方式对各级法院“绿色服务”窗口设立情况进行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7月10日

